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**  
**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5日(六)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書畫藝術史論	4031001 洪○顯、4031002 施○鍾、4031003 徐○婷 4031004 高○華、4031005 簡○琦、4031006 王○婷 4031007 何○華、4031008 吳○美	
3月5日(六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3001 教室
	13:50 / 17:00	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宋○嬭、4032002 蕭○茹、4032003 黃○墉 4032004 鍾○伊、4032005 韓○、4032006 陳○慧 4032007 林○諭	
			15:15~15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		4032008 鄭○霖、4032009 陳○吟、4032010 蔡○怡 4032011 張○懷、4032012 葉○英、4032013 林○強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font-weight: bold; margin-right: 10px;">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</div> <div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</li> <li>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消毒液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（<math>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</li> <li>3. <u>上午考生</u>請於 08：20 前至書畫大樓二樓教師休息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<u>下午考生</u>請於 13：1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<u>主修書畫藝術史論</u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8 分鐘為限、<u>主修書畫創作理論</u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，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li> <li>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</li> <li>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</li> <li>6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</li> <li>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li> </ol> </div> </div>				